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57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昕傳動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趙鴻儒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